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附錄的主要目的乃向潛在[編纂]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由於此處所載資料屬摘要形式，可能未涵蓋潛在[編纂]所需的所有重要資料。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在不違反法律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上市地點之證券交易所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可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普通股。

(2)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董事會可草擬並執行本公司重大資產之收購與出售計劃，而本公司於一年內購買或出售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30%之重大資產則須待股東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3) 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

基於本公司利益，其可透過股東大會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依據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授權，向他人提供財務援助以購買本公司或其母公司股份，惟本公司須遵守其股份[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規則，惟財務援助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董事會決議案須獲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4) 董事的選舉、罷免及退休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三名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應於股東大會上選舉產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在任何時候均須不少於三名，並佔董事會成員總數逾三分之一，且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之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本公司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經常居於香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應設一名主席，該主席應由董事會全體成員之過半數選舉產生。

董事應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並可於任期屆滿前由股東大會罷免，任期屆滿後可重選連任。

董事的任期應自其就任之日開始，直至現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董事任期屆滿後，如未能及時進行重選，原董事應繼續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直至獲重選之董事就任為止。董事會為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而委任之任何人士，其任期應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重選連任。

董事辭任時，應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其辭任應於本公司接獲通知當日生效。然而，於前段所述情況下，該董事應繼續履行其職責。

在遵守相關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舉行股東大會的前提下，股東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予以罷免，惟該董事根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索償不受影響。

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可同時擔任董事。然而，同時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層職務之董事人數與僱員代表所擔任之董事人數總和不得超過本公司董事總數之半數。

下列人士不得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

- i. 喪失或具備有限民事行為能力之人士；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等犯罪行為被判處刑事處罰，自刑期執行完畢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剝奪政治權利期限屆滿之日起未滿五年者，或被判處緩刑，自緩刑期滿之日起未滿兩年者；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ii. 曾擔任公司或企業之董事、廠長或經理，且該公司或企業已進入破產清算程序，並對該公司或企業之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者，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程序完成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iv. 因違反法律而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命令停業之公司或企業的前法定代表人，且該人須承擔個人責任，自營業執照被吊銷或被命令停業之日起未滿三年者；
- v. 負債金額相對龐大且未清償，經人民法院列為失信人員並予以強制執行的人士；
- vi. 被中國證監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禁止期限尚未屆滿的人士；
- vii. 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違反上述規定選舉、委任或聘用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時，該選舉、委任或聘用均屬無效。若董事於任期內發生上述任何情況，本公司應解除其職務。

(5)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並對本公司負有以下受託義務：

- i.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侵佔本公司資產；
- ii. 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不得將本公司資產或資金存入以其本人或他人名義開立的賬戶；
- iv. 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本公司資金提供貸款予他人，或以本公司資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不得在未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依照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的情況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合約或進行任何交易；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不得利用職務之便，為自身或他人謀取應由本公司取得之商業機會，除非已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並經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或除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無法利用該商業機會之情形外；
- vii. 未經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報告及獲股東大會決議案批准，不得為自身或他人從事任何與本公司業務相類似之業務；
- viii. 不得將與本公司交易之佣金據為己有；
- ix. 未經授權不得洩露本公司之機密資料；
- x. 不得利用其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
- x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其他受託義務。

董事違反上述規定所取得之收益應歸屬於本公司；若因此造成本公司損失，該董事應負賠償責任。

董事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及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並對本公司承擔以下勤勉義務：

- i. 審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授予之權利，確保本公司商業活動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各項經濟政策要求，且商業活動不得超出營業執照規定之業務範圍；
- ii. 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iii. 及時掌握本公司的業務營運及管理狀況；
- iv. 簽署書面聲明，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之內容，並確保本公司所披露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 如實提供審核委員會所需之所有相關資料與材料，接受審核委員會對其職責履行之合法監督與合理建議，且不得干預審核委員會履行職責；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以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應經主管部門審查核准，並提交主管部門核准；倘修訂內容涉及本公司登記資料，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倘修訂內容不涉及變更登記，則應將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提交公司登記機關備案。

3. 須獲絕對多數票數之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應以出席大會之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通過。

下列事項應於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 i. 本公司註冊資本的增加或減少；
- ii. 組織章程細則修訂；
- iii. 本公司於一年內進行之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總資產的30%；
- iv. 股份激勵計劃；
- v. 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盤(包括自願清盤)或本公司企業形式之變更；
- vi.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且經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決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定對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而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之其他事項。

4. 表決權

股東(包括其受委代表)應按其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且每股股份擁有一票表決權。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附帶任何表決權，且不得計入出席股東大會之股東所代表之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5. 股東大會之要求

股東大會包含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特別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應每年召開一次，並於前一會計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6.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及會計政策

本公司應依照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政府部門的規定建立財務及會計制度。

本公司應依照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編製其財務及會計報告。本公司每年應刊發經本公司聘請之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前年度綜合年度財務審計報告，並提請董事會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惟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監管機構另行規定除外。

(2) 會計師之委任與罷免

本公司對會計師事務所的委任、罷免或不予續聘，應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會不得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本公司應確保提供予所委任會計師事務所之會計憑證、賬簿、財務及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均屬真實、完整，且無任何遺漏、隱瞞或虛假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之審計費應於股東大會決定。

當本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提前30日通知該會計師事務所。於股東大會進行罷免該會計師事務所之表決程序時，應允許該會計師事務所提出陳述。

會計師事務所辭任時，應於股東大會說明本公司是否存在不當情形。

7. 股東大會通知及召開

股東大會為本公司的權力機構並將依法行使其職權。

於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於有關情況發生日期起兩個月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i. 董事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附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總數的股東請求時；
- iv.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v. 審核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規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本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交提案。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通知其他股東，並將提案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的除外。本公司不得提高提出臨時提案股東的持股比例。

向公眾發售股份的公司須以公告方式發出前兩段規定的通知。

除前段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召集人須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至少20日前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大會須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通知全體股東。

本公司計算前述「20日」或「15日」的起始期限時，不包括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股東大會的通知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期限；
- ii.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iii. 明確聲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受委代表可以不必是本公司的股東；
- iv. 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的登記日；
- v.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電話號碼；
- vi.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vii. 相關法律、法規、規則、規範性文件、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發表意見的，發佈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將同時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股東大會決議案包括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案，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受委代表)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通過：

- i. 董事會的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制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iii. 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iv. 本公司年報；
- v. 除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以特別決議案通過之事項外之其他事項。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通過：

- i. 本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ii.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
- iii. 合併、分立、分拆、解散及清盤(包括自願清盤)或本公司企業形式之變更；
- iv. 本公司於一年內作出的重大資產收購、出售或擔保，其金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總資產之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 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且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相關事項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須經特別決議案批准。

若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該決議案。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或者決議案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股東有權自決議案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的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案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議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8. 股份轉讓

本公司[編纂]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上市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彼等所持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編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倘證券監管機構或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對海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9. 本公司股份之回購

本公司不得回購其自身股份，惟於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可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購回自身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另一家公司合併；
- iii. 根據員工持股計劃或作為股權激勵發行股份；
- iv.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案持異議，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公司債券；
- vi. 本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等。

倘相關法律法規、監管文件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就前述股份回購事宜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不得回購任何其自身股份。

本公司回購自身股份時，應依法履行其資料披露義務。

10. 股息分配方法

本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公司董事會應於股東大會舉行後兩個月內完成股息(或股份)分配。

本公司實施持續且穩定的利潤分配制度，並以現金或股票形式派發股息。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11. 受委代表

股東可親自出席股東大會，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有效身份證件及股票賬戶卡；受委代表代表個人股東出席股東會議的，除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外，應出示本人身份證件及股東授權委託書。

就企業股東而言，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任的受委代表應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法定代表人委託受委代表出席會議的，受委代表應出示本人身份證及企業股東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

12. 股東名冊

本公司應根據法律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按其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及承擔義務。持有同一類別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並承擔同種義務。

已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任何股東或要求將其名稱登記於股東名冊的任何人士，如其股票遺失，可向本公司申請補發有關股份之股票。未上市股份持有人因遺失股票而申請補發股票，應按照《公司法》的有關規定辦理。如境外上市股份持有人遺失股票並申請補發股票，有關事宜可按照適用之境外上市地規定處理。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達成的共識及訂立的協議，本公司可將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存置於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如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正本與副本不一致，以正本為準。

本公司股東有權查閱股東名冊。

13. 股東大會及董事會的法定人數

股東大會並無訂明法定人數規定。

董事會會議僅可在過半數董事(包括其受委代表)出席時舉行。

14. 少數股東就欺詐或壓制行為的權利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核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核委員會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核委員會或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上述股東有權為了本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任何人士侵犯本公司的合法利益並對本公司造成損失，單獨或共同持有本公司1%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如董事或高級管理層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而導致股東利益受損，股東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濫用權利給本公司或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該股東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股東濫用本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本公司及[編纂]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及[編纂]股東的合法權益，也不得利用控制地位損害本公司及[編纂]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切實履行對本公司的忠誠義務和勤勉義務，自覺維護本公司資產安全，不得利用職務便利，協助或縱容控股股東佔用本公司資金；不得通過違規擔保、非公允關聯交易等方式，侵害本公司利益。

15. 解散及清盤程序

本公司或因下列任一原因而解散：

- i.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經營期限已屆滿，或發生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
- ii. 股東大會已通過解散本公司的決議案；
- iii. 因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須解散；
- iv. 本公司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勒令停業或註銷登記；
- v. 本公司經營管理出現重大困難，其存續將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損害，且有關困難無法通過其他方式解決時，則持有本公司全體股東投票權10%以上的股東可向人民法院申請解散本公司。

若本公司依前段第(i)、(ii)、(iv)或(v)項規定解散，應進行清算。董事為本公司的清算義務人，彼等應自解散事由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清算委員會應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其他人員組成。若本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內成立清算委員會，或成立清算委員會後未履行清算職責，其持份人可向人民法院申請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人民法院應受理該申請，並及時組織清算委員會進行清算。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清算委員會應當自其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委員會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應提供其申報相關事項的說明及證明文件。清算委員會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委員會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在分別支付所有清算費用、職工工資、職工保險費用、法定開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公司債務後的本公司剩餘財產按照股東各自持有的股權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公司將繼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任何業務。

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清算委員會在清理本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本公司債務的，清算委員會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本公司破產申請後，清算委員會應當將清算事務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清算委員會成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委員會任何成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清算委員會任何成員因故意或因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清算結束後，清算委員會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本公司登記。

16. 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條款

(1) 一般規則

本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可對其他股東提起訴訟。股東可對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股東可對本公司提起訴訟。本公司可對股東、董事、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提起訴訟。

(2) 本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大會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i. 公開發售股份；
- ii. 非公開發售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v.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本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ii.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 iii. 對本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交易所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者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v. 查閱、複製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案、財務會計報告及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文件(就符合規定的股東而言)；
- vi. 本公司終止營運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本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收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所授予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匯報；
- ii. 執行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業務計劃及投資方案；
- iv. 編製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及決算報表；
- v. 擬定本公司利潤分配計劃及虧損彌補方案；
- vi. 擬定本公司增減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計劃的方案；
- vii. 擬定重大收購及出售、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態的計劃；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 viii. 決定股東大會權限範圍內的外部投資、資產收購及出售、資產抵押、外部擔保、委託財富管理、關連交易及外部捐贈等本公司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架構的設置；
- x. 決議設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並委任或罷免各董事會專門委員會的主席(召集人)；
- xi.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的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並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包括本公司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及決定彼等的薪酬、獎勵及處罰；
- xi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v. 制訂股份激勵計劃；
- x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i. 聽取本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其工作；
- xvii. 決定重大事項及行政事務(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上市地監管規則規定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議決者除外)，以及簽署其他重要協議。
- x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組織章程細則及本公司證券[編纂]所在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及權力。

本公司董事會可設立戰略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組織章程細則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應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董事會秘書，其將負責文件保存及股東資料管理。

(7) 總經理

本公司應設有一名總經理，其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本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iv. 制定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vii. 決定管理人員（須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的管理人員除外）的聘任或解聘；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8) 利潤分配

本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附錄五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段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東大會違反前段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本公司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公司資本。公積金彌補本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公司利用法定公積金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本公司依據前段規定減少其註冊資本後，直至法定公積金與任意公積金之累計金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前，不得分配利潤。